

中華民國國際演講協會

比賽資格及內容原創性聲明書

參賽資格合格聲明（所有比賽均需填寫）

本人聲明，在目前比賽規則規範下，本人完全符合參賽資格。本人係一運作正常分會之常態會員，並符合其他資格之要求。

分會名稱：_____ 分會編號：_____ 地區總會：_____ 6 7

比賽名稱： _____年 即席問答比賽 _____年 國語演講比賽
 _____年 個別講評比賽 _____年 幽默演講比賽

演講內容原創性聲明（參與幽默演講比賽及國語演講比賽者需填寫）

為符合比賽規則之規範，本人聲明這篇講稿是自己準備，且內容絕大部分都是原創的。

比賽項目： _____年 幽默演講比賽 _____年 國語演講比賽

演講題目：_____

參賽地點：分會_____ 分區_____ 分部_____ 地域_____ 國際總會_____

比賽日期：_____

參賽者簽名

參賽者姓名

註：凡參加「國語演講」比賽者必須完成「溝通與領導課程手冊」六講以上之演講，但去年7月1日以後經授證成立分會之創會會員不在此限。

註：參加幽默演講、個別講評、即席問答比賽者，並無必須完成六講之限制。

註：本表格由參賽者本人填寫，一種比賽填寫一張，於每一階段比賽前交給比賽主持人。

。